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等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4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8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298.02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7,192.6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294.7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建筑业，审计收费84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度年末数：4,718.091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荣矾

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5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

202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负责了广东建工、茂化实华等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

2003年8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09年10月开始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2018年5月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数量为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荣矾、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荣矾、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阳春竹，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0.38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30.38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

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